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 款定有明文，茲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